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增進其生涯與職涯發展能力，並使其專業能力獲產業認同，授權各院系所，得設置學程供學生修讀，特制訂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跨領域學程係指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分學程共同規劃設立者，由參與之系(所)共同成立作業小組，並共推一人為學程召集人，負責協調、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並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
- 第三條 各系開設學程作業要點應包含「學程名稱」、「修讀學制及資格」、「申請時間」、「科目名稱與學分」等項，惟內容不得抵觸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經相關系院與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公佈實施，並於各系網站公告。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跨領域學程系統提出學分學程修習申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第六條 各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學分學程總學分數最低為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4 學分為非本系(所)課程為原則。
 - (二) 課程規劃應至少具備下列特色之一：結合證照、就業或創業實務操作、特殊技術培育課程。
- 第七條 學生在未登記修習學程前，若已修習該學程的部分課程且成績及格，其科目與學分數得由該作業小組予以認定採計。
- 第八條 學生修滿各學分學程規定學分者，應於學生畢業前至跨領域學程系統提出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註冊組依審核通過名冊，憑以製發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學分學程開設後三年內應逐年審查申請及取得「學分學程證明」人數，每年申請人數未達 5 人，及每年取得「學分學程證明」人數未達 3 人之學程，開設單位須主動提送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停止辦理，或得就其再造或就業力之提昇，修訂其課程與教學後繼續開設。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